

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601 加保空調設備缺失所致損失附加條款

96.07.06 兆產(96)備字第 0586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承保之標的物並包括符合下列條件之空氣調節設備，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空氣調節設備缺失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 一、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定期維護保養，其間隔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 二、裝有偵測溫、濕度及煙霧之感應設施，並能發出警鈴或警示訊號。
- 三、裝有符合電子設備製造廠商要求或建議之電源自動切斷裝置。
- 四、上述警鈴、警示系統及電源自動切斷裝置，由其製造商或供應商每隔六個月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查並測試功能。
- 五、操作時由曾受訓練之人員監視應變。

本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本體綜合損失險、外在資料儲存體綜合損失險及額外費用險。